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王盛忠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持股5%以上股东王盛忠先生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
- 2、股东王盛忠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王盛忠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降至4.92%，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王盛忠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暨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3年12月25日，王盛忠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0股。本次减持完成后，王盛忠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前，王盛忠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6,00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5.00%。王盛忠先生于2023年12月2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0.08%。本次股份减持后，王

盛忠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5,9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4.9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王盛忠	大宗交易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00	10	0.08
合计	/	/	20.00	10	0.08

(二)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王盛忠	合计持有股份	600	5.00	590	4.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	5.00	590	4.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 本次股份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 本次股份减持完成后，王盛忠先生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4.92%，不再属于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王盛忠先生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 王盛忠先生本次减持前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最高减持数量等承诺；

(四)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大宗交易减持情况无需进行预披露；

（五）王盛忠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暨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 5%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